

附件 2:

## 子洲县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小型水利 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自评项目名称：2019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小型水利

自评项目单位：子洲县农村综合开发服务中心

项目主管部门：子洲县财政局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12610831732647387D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李辉（签章）

联系人：张飞

联系电话：13992229336

评价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
## 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

项目名称： 2019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小型水利

项目单位： 子洲县农村综合开发服务中心

主管部门： 子洲县财政局

项目安排： 661.9 万元；项目支出： 661.9 万元；项目结余： 0 万元

明细支出内容	金额	会计凭证号	说明
小型水利	661.9 万元	3 月 20 号 26#， 27#等	资金通过“农综 资金专户”支出
合 计	661.9 万元		

注：专项资金明细支出内容要按项目明细支出的具体事项填列，专项业务费要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列。

单位负责人	李辉	项目负责人	李辉
地 址	子洲县财政局 1 号楼 1 楼		联系电话 7221180
项目起止时间	2019.1.1 ~ 2019.12.30		
项目属性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经常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续		
计划投资额 (万元)	661.9	实际到位资金 (万元)	661.9
其中:		其中:	
上级财政	661.9	上级财政	661.9
本级财政		本级财政	
其它		其它	
项目概况	<p>资金用于全县 18 个乡镇和办事处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小型水利。</p>		

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(万元)		应到位资金	实际到位资金	实际支出	结余资金
	上级财政	661.9	661.9	661.9	
	本级财政				
	小 计	661.9	661.9	661.9	
	其他配套资金				
	合 计	661.9	661.9	661.9	
项目组织管理情况	项目立项依据		子财预发【2019】224号、225号、10号、526号、608号、609号、853号		
	可行性研究报告结论		无		
	是否实施政府采购及采购金额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应采购金额 万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实际采购金额 万元	
	是否实行招投标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是否实行国库集中支付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是否实行资金报账制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是否实行工程代理和投资评审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是否实行合同管理制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是否实行财政专户管理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项目 管理 情况	管理制度和办法名称	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制度和办法
	具体工作措施	村乡逐层申报，县级审批。
	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	有
	项目完工验收情况	合格
项目 绩 效 情 况	<p>本项目资金到位及时，分工明确，严格按照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进行支付，档案整齐齐全，实际支出与预算、合同也完全相符，社会满意也高，实施过程中大大提升了部门和单位绩效管理工作，绩效总体得分为 99 分。</p>	
其他 需要 说明 的问 题	无	

问题与建议	无			
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			
评价人员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 位	签字
	李辉	主任	子洲县农村综合开发服务中心	
	袁子军	书记	子洲县农村综合开发服务中心	
	苗昆	副主任	子洲县农村综合开发服务中心	
	张飞	科员	子洲县农村综合开发服务中心	
	拓小飞	科员	子洲县农村综合开发服务中心	
<p>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0 年 月 日</p>				

随同自评报告还应提供的有关资料：项目预算批复文件、预算执行的决算报告、审计报告、验收报告和有关项目管理的所有文件、资料、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。